

108年度嘉義市自辦防災士培訓計畫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 與運作

林文苑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系主任

2019.09.07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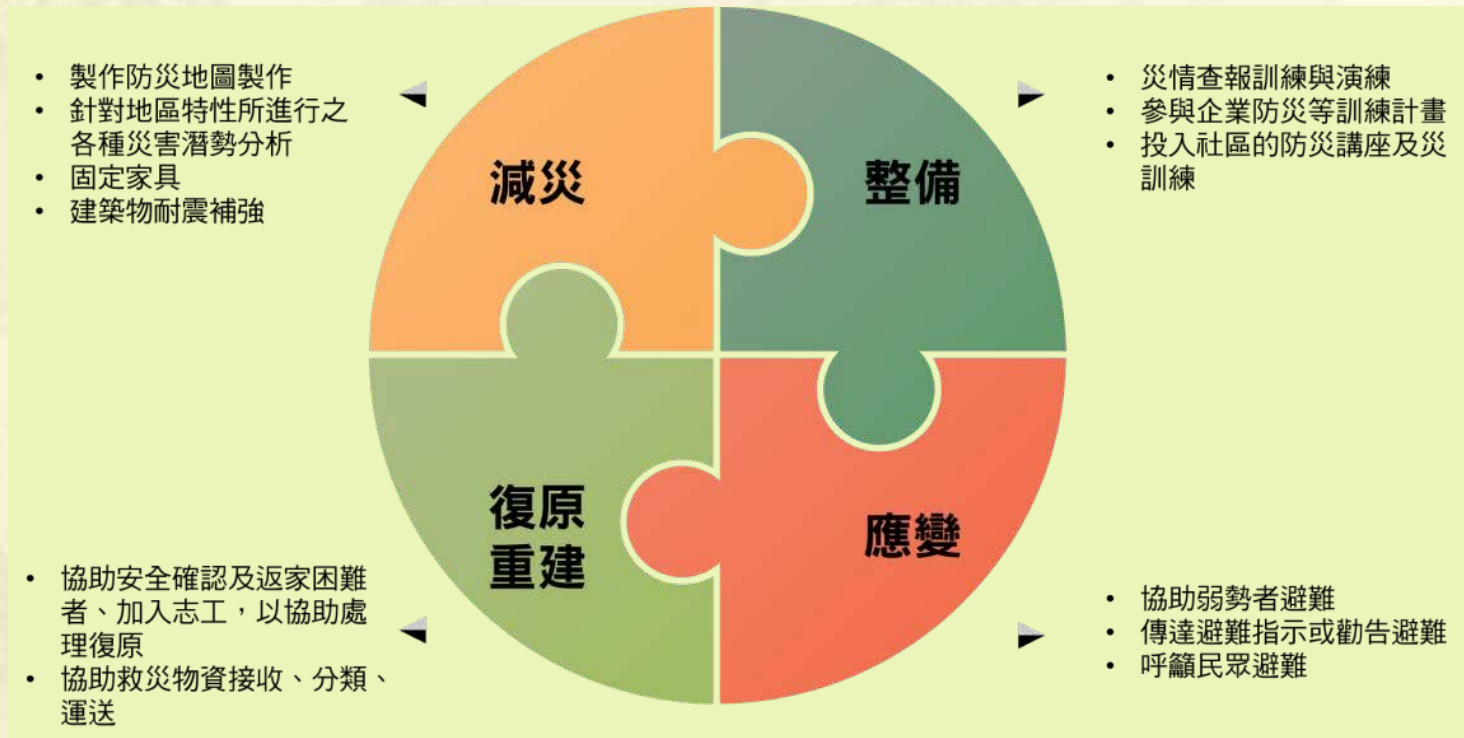
- ◆ 社區災害管理四階段
-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
- ◆ 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 ◆ 小結

# 社區災害管理四階段



# 社區災害管理四階段

- ◆ 災害生命週期：平時減災（Mitigation）、災前整備（Preparedness）、災時應變（Response）、災後復原重建（Recovery）



#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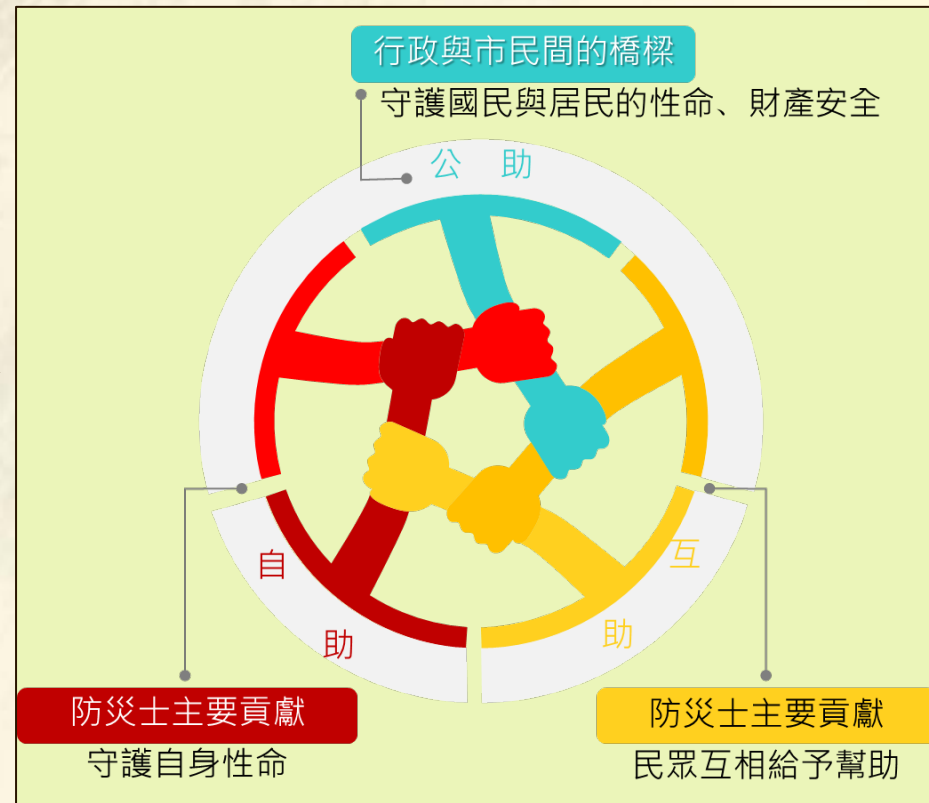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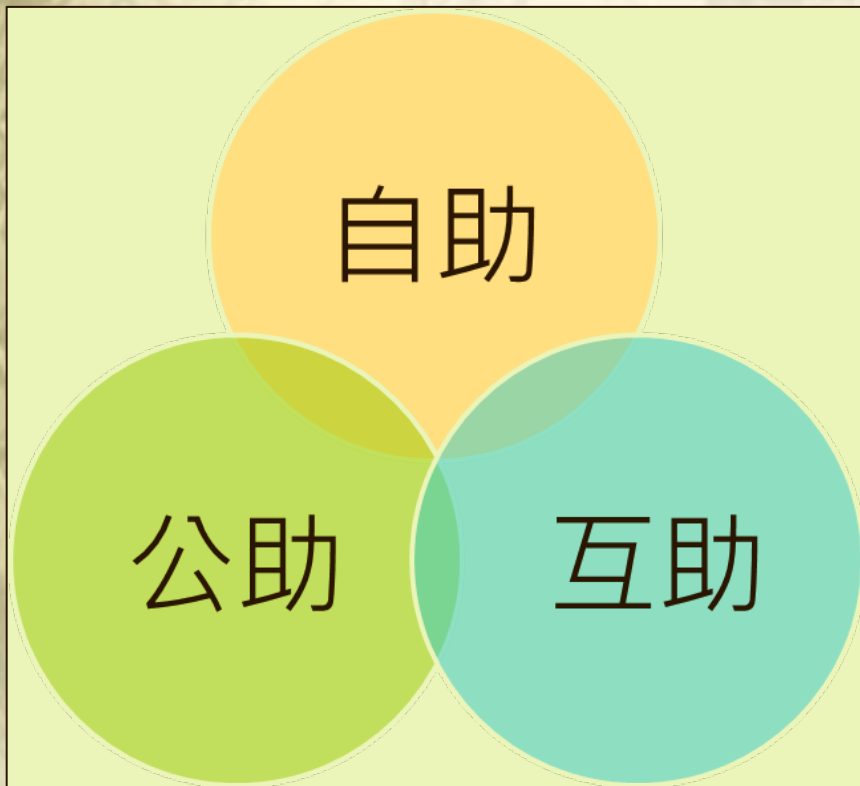
# 防災士的角色

- ◆ 平時→社區與企業或民間團體→防災推動主要骨幹。
- ◆ 平時→推廣家庭、社區、校園與企業防災→讓更多民眾能有意願參與防災工作。
- ◆ 災時→協助社區民眾迅速採取疏散撤離等應變作為。
- ◆ 災時→協助應變工作，如收容所開設與運作等。
- ◆ 災後→協助引導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協助復原重建。



# 防災士的基本理念

◆ 「自助、互助」→公助



# 防災士災前任務

- ◆ 協助執行防災工作→在地防災工作骨幹。
- ◆ 聯繫管道→相關單位或鄰近地區的志工團體。
- ◆ 初步掌握→鄰近地區災害潛勢、脆弱度。



# 防災士災時任務

- ◆ 擔任聯絡窗口，掌握與通報最新災情資訊。
- ◆ “不擇手段”→災情查通報。
- ◆ 協助相關單位人員採取正確行動，能夠迅速應變。
- ◆ 協助執行應變工作，如人員疏散避難、收容所開設與管理等。

# 防災士災後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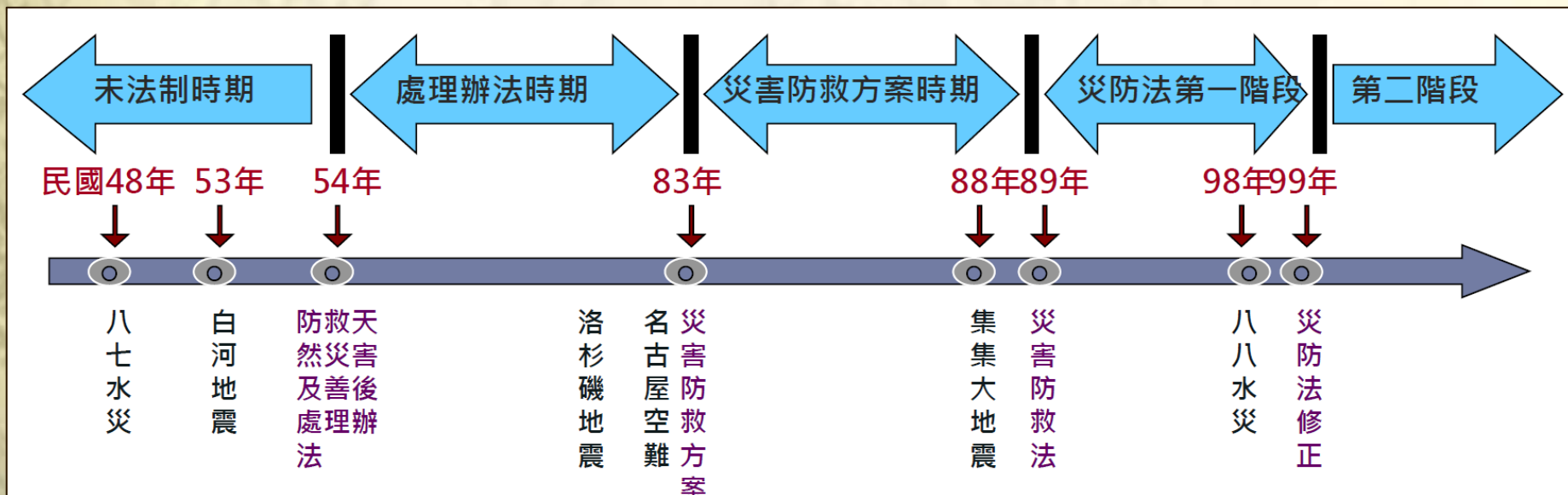
- ◆ 組織相關單位人員→復原工作。
- ◆ 協助掌握相關單位災情。
- ◆ 協助或引導外部資源→協助復原重建。
- ◆ 成為「公部門」-「救災單位」-「社區或企業及民眾」溝通的橋梁。

# 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 臺灣災害防救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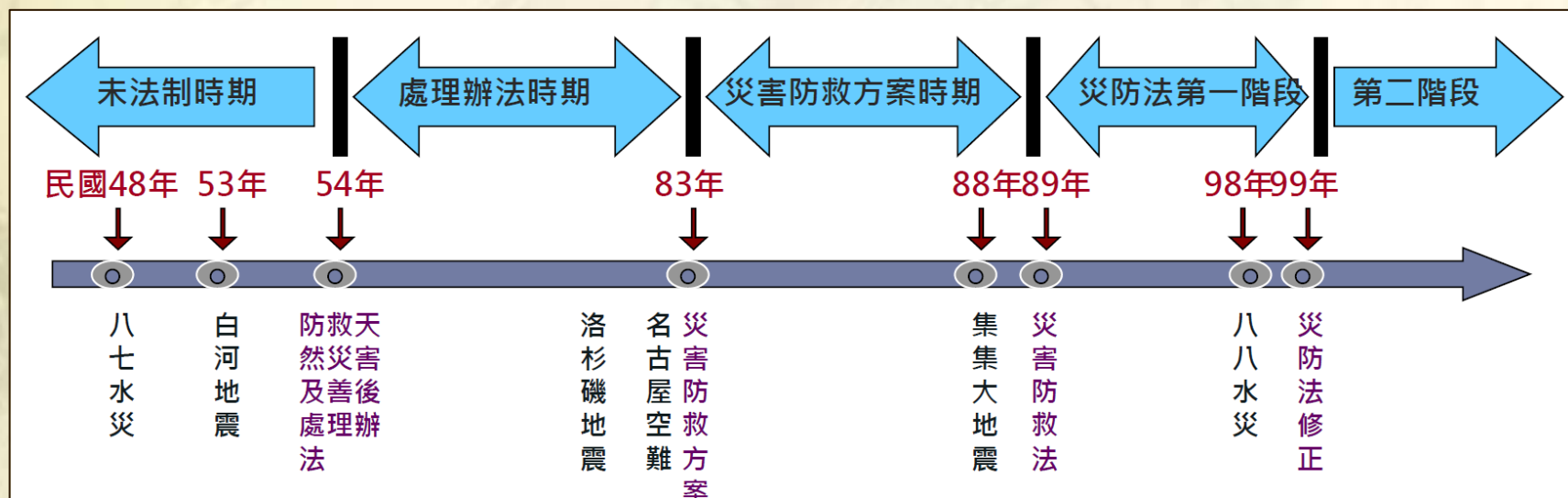
◆ 臺灣災害防救體系的發展歷程，可分為下列四個期程：(陳崇岳，2012)



# 臺灣災害防救的發展

## ◆ (一) 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制定前 (1945年~1965年4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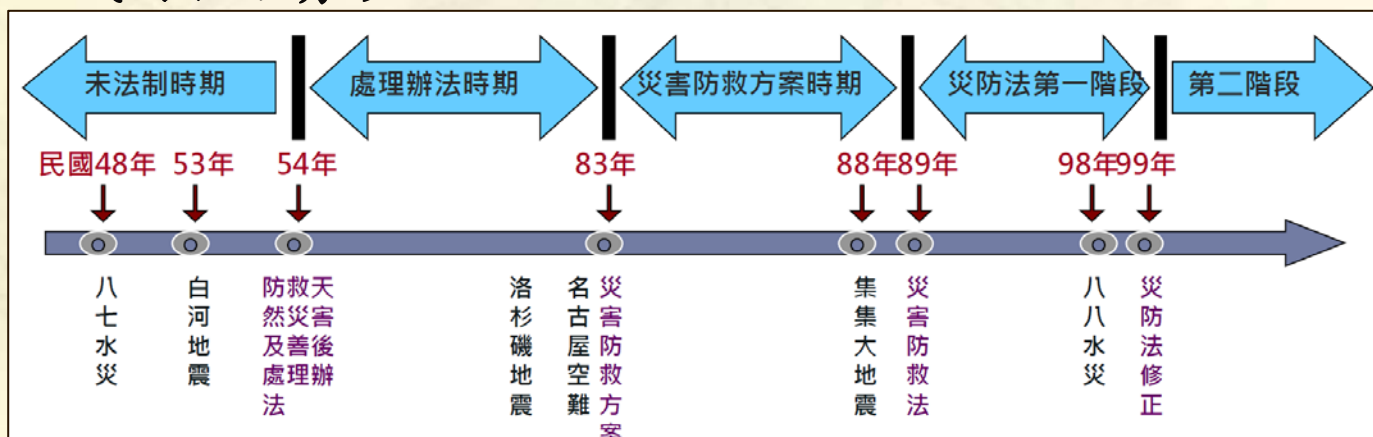
- ◆ 八七水災、白河地震等多起重大災害→主要是靠軍警 (消防人員) 與行政單位人員進行救災工作，工作重點在於災後撫恤。



# 臺灣災害防救的發展

## ◆ (三) 行政院實施「災害防救方案」時期 (1994年8月~2000年6月)

- ◆ 有鑑於1994年1月17日美國洛杉磯北嶺發生大地震→行政院訂定「天然災害防救方案」
- ◆ 同年4月26日中華航航空公司於日本名古屋發生墜機之重大空難事故→擴大修正為「災害防救方案」
- ◆ 於1994年8月4日函頒「災害防救方案」→我國對重大災害防救工作首次正式的官方芻形。





# 臺灣災害防救的發展

## ◆ (四) 災害防救法時期 (2000年7月至今)

- ◆ 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災害防救法於2000年6月30日完成三讀，並於同年7月19日頒布施行

共經過10次修正：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

2016年高雄美濃強震(台南維冠大樓)

2009年莫拉克風災

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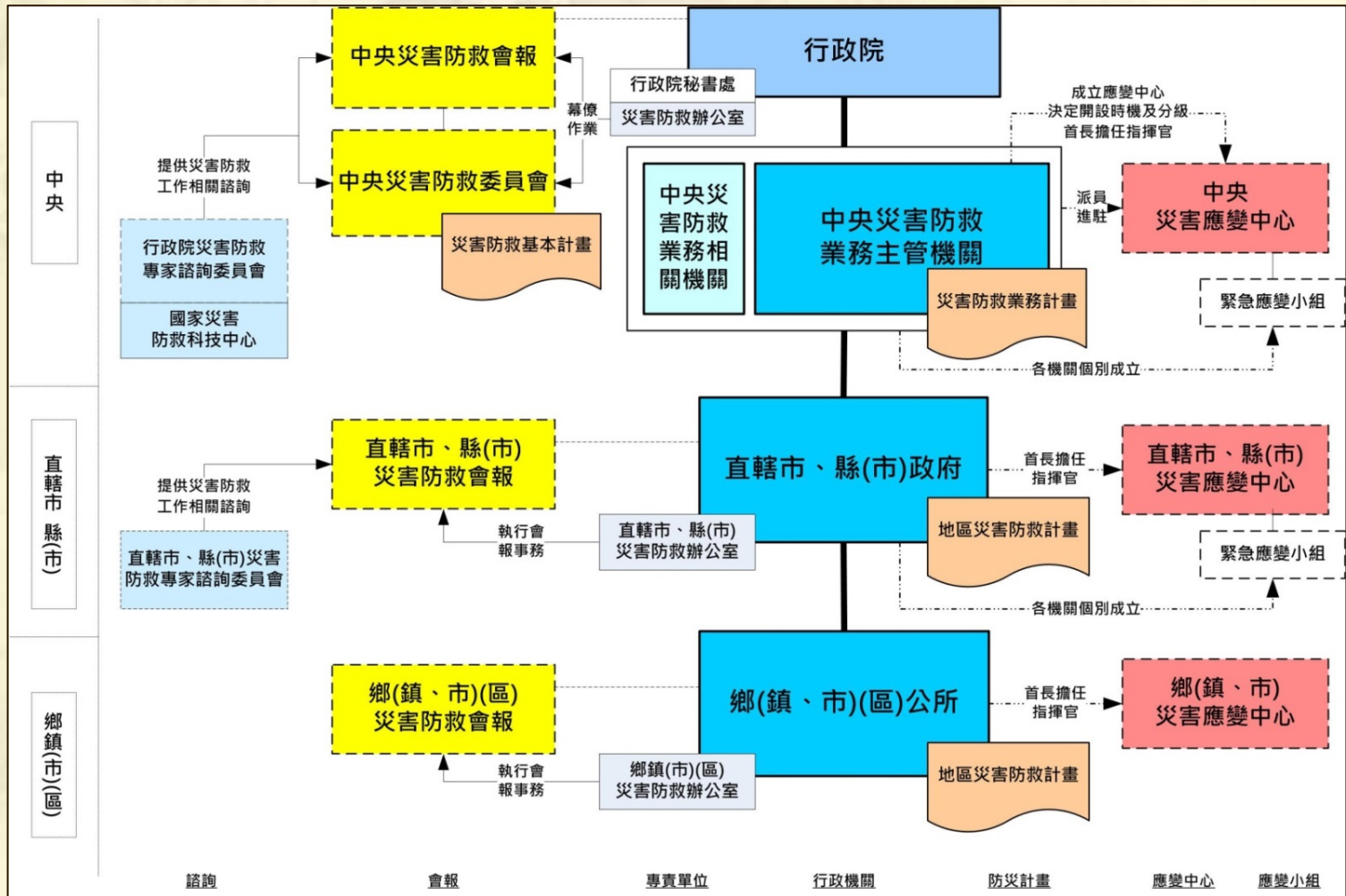
# 災害防救法與災防體系

- ◆ 災害防救法對於災防體系之規範：
  - ◆ 確立三層級與分階段防救的災害防救體系
  - ◆ 明訂各類災害防救工作的主管機關
  - ◆ 為有效應變救災，規定成立各類災害應變組織，亦即災害應變中心（EOC）
  - ◆ 各層級設立災害防救會報，並設置專責機構(單位)辦理會報決議事項



# 三層級、分階段災防體系

## ◆ 中央至地方災害防救體系





# 各類災害防救工作的主管機關

◆ 法定災害隨災防法修訂由13種增列至22種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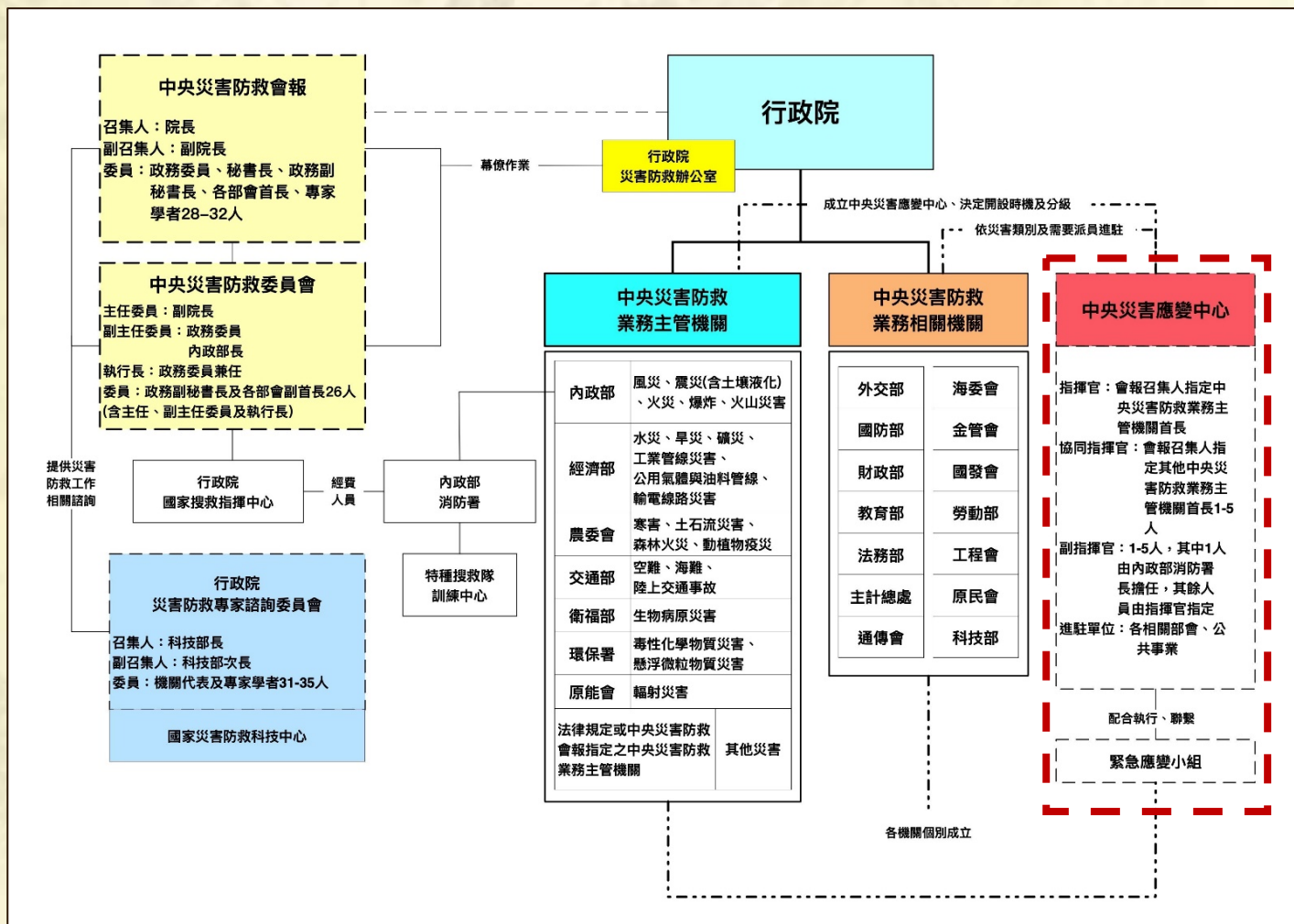
- ◆ 一、內政部：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 ◆ 二、經濟部：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 ◆ 四、交通部：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 六、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
- ◆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
-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災害防救法與災防體系

- ◆ 災害防救法對於災防體系之規範：
  - ◆ 確立三層級與分階段防救的災害防救體系
  - ◆ 明訂各類災害防救工作的主管機關
  - ◆ 為有效應變救災，規定成立各類災害應變組織，亦即災害應變中心（EOC）
  - ◆ 各層級設立災害防救會報，並設置專責機構(單位)辦理會報決議事項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E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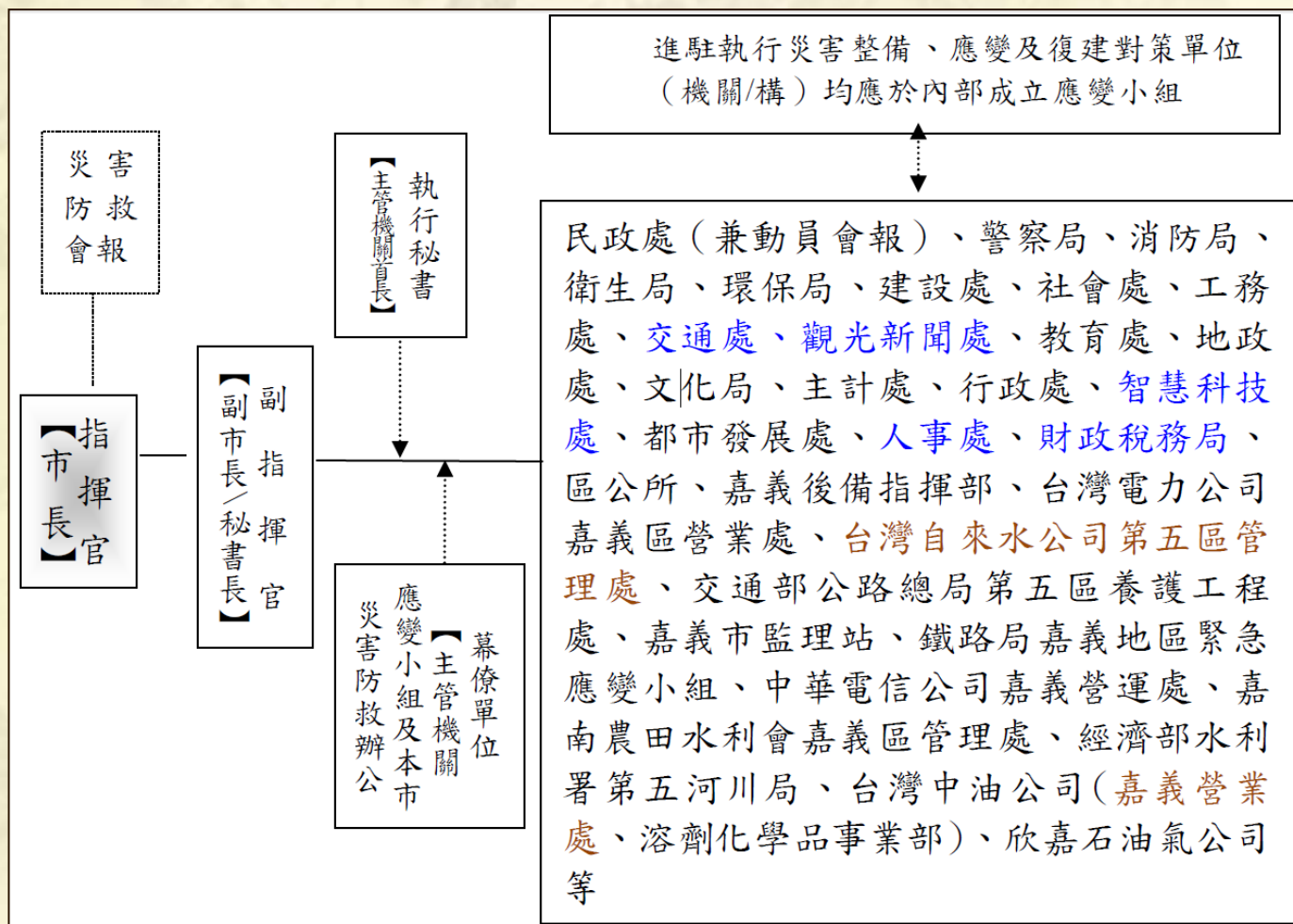
## 中央災害防救體系與主管機關






#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EOC）範例

## ◆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架構





感謝聆聽  
歡迎提問